

靜宜大學考前重點複習實施申請說明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果，透過考前重點複習進行課後輔導，授課教師可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前，依照課程需求提出申請，希冀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- (一)申請資格：欲進行課後輔導之課程（涵蓋通識課程、系所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），如課程以報告方式進行，亦可申請本複習場次，引導學生完善其報告內容。
- (二)課輔時間：不得為原上課時間，亦不得用於補課。
- (三)課輔地點：由授課教師自訂，並自行完成場地借用申請。
- (三)鐘點費補助對象：未設置兼任學習助理之通識課程、系所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。
- (四)鐘點費支付標準(同一課程每次上限 2,400 元，直接匯入郵局帳戶內)：
 - 1.任課教師：800 元/hr。
 - 2.研究生、大學生：400 元/hr。

三、申請及執行方式

- (一)申請時程：敬請授課教師於考前複習實施日前 6 天提出申請，請填妥申請表並送至教學發展中心(文興 410 室)。
- (二)審核結果：教發中心經審查後，將以 E-mail 通知是否通過審核，通過審核者即可依課輔教師所排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之。
- (三)成效檢核：為了解實施考前重點複習之效益，煩請授課教師執行課輔時，務必請出席的學生於簽到紀錄表簽名，並於考試結束、成績結果出來後填上成果說明、活動照片，於兩週內將簽到紀錄表送回教發中心及回傳活動照片(電子檔)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考前複習採團體授課(出席學生請至少 10 人以上，10 人以下者不予補助鐘點費及教師評鑑系統匯入)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教學發展中心聯絡
承辦人：熊若婷(分機：11137)
Email：pu10170@pu.edu.tw